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

主旨：辦理建築師開業下列☐事項登記：

- ☐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換領）開業證書
☐變更事務所住址（☐門牌整編 ☐跨區變更住址）
☐變更事務所名稱 ☐變更印鑑（☐事務所 ☐建築師開業）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申請復業
☐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 ☐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
☐越區執行業務

依建管處規定
 照片三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另需提供 jpg 電子檔(檔案不能大於500kb)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	2. 印模紙乙份。
☒	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乙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	4. 建築師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五張（三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
☐	5. 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	6.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	7.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乙份。
☒	8.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乙份。
☒	9.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乙份。
☒	10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〇〇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及其附件。
☐	11. 從業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乙份。
☐	12. 技術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乙份。
☒	13. 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14. 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證明經法院公證之公證書（檢覆考試及格者免附）。
☐	15. 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損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登記函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
☐	16. 門牌整編證明。
☐	17.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	18. 開業證書影本乙份。
☐	19. 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

此致

☒ 臺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縣（市）政府

依建管處規定
請繕打事務所所址

大章

小章

請繕打
開業證書號碼

建築師姓名：孫○○

出生日期：民國00年00月0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A123456789

聯絡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街○○號○樓

證書號碼：工師業字第 B008888 號

事務所名稱：孫○○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街○○號○樓

電話：02-88888888

傳真：02-88888888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0 月 0 0 日

附註：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辦理事項	應檢附之書件	備 註
A01	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第 1、2、3、4、5、6、13、14、19 項文件	如聘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第 11、12 等項文件。
A02	換發開業證書	第 1、2、3、4、6、8、9、10、13、19 項文件	如事務所地址同時變更者，應依建築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併案辦理變更登記，如未變更免檢附第 6、19 項文件。
A10	補發（換領）開業證書	第 1、4、7、13 等項文件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遺失加附第 7 項文件。
A11	變更事務所住址	第 1、6、8、9、19 等項文件	
A12	門牌整編	第 1、16 等項文件	
A20	跨區變更住址	第 1、2、3、4、5、6、8、9、19 等項文件	如聘有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第 11、12 等項文件，第 6 項文件係指新遷地址之證件，另 13 規費逕向新遷入單位繳納。
A30	變更事務所名稱	第 1、2、3、4、5、6、8、9、19 等項文件	
A31	變更印鑑	第 1、2、9、15 項文件	如遺失加附第 7 項文件，非遺失原印鑑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並註明「原印鑑」字樣。
A40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第 5、8、9 等項文件	
A41	申請復業	第 5、8、9 等項文件	
A50	從業建築師受聘或	第 1、11 等項文件	

	解僱		
A51	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	第 1、12 等項文件	二吋照片三張、勞、健保、薪資證明
A60	越區執行業務	第 1、4、17、18 等項文件	照片二張，申請書二份即可。

二、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得申請補發，第八條規定，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得申請換領。

三、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建築師依本法第六條申請在開業地區以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檢具左列書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一、申請書二份。二、開業證書影本一份。三、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四、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二張。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一份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備查，並退還原繳送之公會會員證」。

四、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之；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之」。

五、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應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明文，完成審查核發新開業證書時，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歸檔，但申請人得申請發還。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範本

建築師姓名：	孫 ○ ○	建築師證書字號：	建證字第 8888 號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8888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A123456789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事務所名稱：	孫 ○ ○ 建築師事務所			原領開業證書 有效期間：	民國 114 年 06 月 22 日
事務所地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 ○ ○ 街 ○ ○ 號 ○ 樓			電子郵件信箱：	arch888@ms88.hinet.net
聯絡電話(公)：	02-88888888	聯絡電話(宅)：	02-88888888	行動電話：	0938-888888

申 請 (原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事 項 (無 則 免 填)		
姓 名	孫 ○ ○	性 別	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A123456789					
開業證書字號	工師業字第 8888 號			字 第	號	
事務所名稱	孫 ○ ○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 ○ ○ 街 ○ ○ 號 ○ 樓					
電 話	公：02-88888888 (必填) 宅：02-88888888 (必填) 行動電話：0938-888888 電子郵件信箱： arch888@ms88.hinet.net					
開 業 方 式	☒ 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 ☐ 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 ☐ 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照片請自行黏貼	領件方式 (請於 ☐ 中擇一勾選，未勾選或無法聯絡者，即郵寄戶籍地)		一、 ☐ 郵寄至事務所住址。 二、 ☐ 郵寄至通訊地址： (未填通訊地址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郵寄戶籍地) 三、 ☐ 申請人親自領取。(請務必填寫公司、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如於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將郵寄至戶籍地)。 ☒ 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			
	申 請 建 築 師 聲 明 事 項	一、本人應遵守建築師開業有關法規之規定。(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者，免本(第一項)項聲明) 二、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建築師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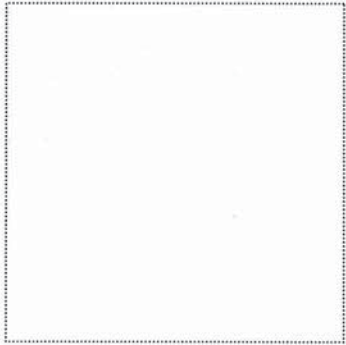
依建管處規定，通知領件公文一律郵寄至事務所所址，一~三項無需勾選。

事 務 所 印 鑑	大章	建 築 師 印 鑑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首次申請開業證書或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申請(原登記)事項」務必填寫完整。
- 二、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申請變更印鑑，原印鑑如非遺失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並註明「原印鑑」字樣。
- 三、「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一欄於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未勾選即不發還。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備考	一、按「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核發與原領證書字號相同之開業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各項對於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之規定請參照。	二維條碼表單	

建築師開業印模紙

事 務 所 印 鑑
大章
建 築 師 印 鑑
小章

事 務 所 印 鑑
大章
建 築 師 印 鑑
小章

註：二份印模紙所戳蓋印鑑應端正清晰

範本

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乙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請蓋與正本相符及大小章）

4、

建築師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電子檔及照片 3 張。（3 張請貼於申請書上）

提供 jpg 電子檔（檔案不能大於 500kb）

電子檔檔名：姓名身分證.jpg

8、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乙份。

9、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乙份。（即業務手冊）

範本

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乙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請蓋與正本相符及大小章）

4、

建築師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五張（三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另二張照片請裝袋）

8、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乙份。

9、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乙份。（即業務手冊）

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

範本

建築師姓名：	孫 ○ ○	建築師證書字號：	建證字第 8888 號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8888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A123456789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事務所名稱：	孫 ○ ○ 建築師事務所			原領開業證書 有效期間：	民國 114 年 06 月 22 日
事務所地址：	114 臺北市內湖區 ○ ○ 街 ○ ○ 號 ○ 樓			電子郵件信箱：	arch888@ms88.hinet.net
聯絡電話(公)：	02-88888888	聯絡電話(宅)：	02-88888888	行動電話：	0938-888888

實施方式及研習項目	日期	積分（點）	證明文件 (依序整理附件於後)
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			(主辦單位所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所核發之研習證明，請統一繕打於「二、參加講習訓練」欄位，並依照本範本繕打「實施方式及研習項目及日期」。		附件 一~(一)
(二)			附件 一~(二)
(三)			附件 一~(三)
(四)			附件 一~(四)
小計		積分（點）	
二、參加講習訓練			(主辦單位所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
(一)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活動及講習訓練	1080623~1140131	430	附件二
(二)			
(三)			
(四)			
小計		430 積分（點）	
三、教學、研究、研發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一)			附件 三~(一)
(二)			附件 三~(二)
(三)			附件 三~(三)
(四)			附件 三~(四)
小計		積分（點）	
四、作品發表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一)			附件 四~(一)
(二)			附件 四~(二)
(三)			附件 四~(三)
小計		積分（點）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一)			附件 五~(一)
(二)			附件 五~(二)
(三)			附件 五~(三)
小計		積分（點）	

合計點數	特別規定檢核	◎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其「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及「參加講習訓練」實施方式之積分，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 ◎建築師開業事務所設置於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者，其開業服務期間各研習項目積分加倍計算。	☐ 不適用。 ☐ 適用本項規定期間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期間原積分（點）為：____，乘一點五倍為____。未適用本項規定期間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期間積分（點）為：____。六年間全部積分（點）合計為：____。（開業達四十年者，應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 不適用。 ☐ 適用本項規定，於離島地區設置事務所期間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期間原積分（點）為：____，乘二倍為____。未於離島地區設置事務所期間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期間積分（點）為：____。六年間全部積分（點）合計為：____。		
◎「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及「教學、研究、研發」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一五〇點（換證總積分應為三〇〇點以上）。 「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及「教學、研究、研發」等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為： 430 點 。六年間全部積分（點）合計為： 430 點 。			

建築師事務所印鑑	大章	建築師印鑑	小章	建築師簽名	〇 〇 〇
----------	----	-------	----	-------	-------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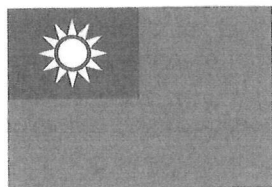
-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 二、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 三、積分彙整登記表，如不敷用，可依需要增列。
- 四、附件證明文件，請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之附表，照順序整理附於後。
- 五、建築師研習證明列表中日期一欄，依下列規定填寫：（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二類，請依據主辦單位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所列該活動或講習訓練日期填寫。（二）「教學、研究、研發」、「作品發表」、「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三類，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所列該項研習之「起訖日期」或「日期」填寫。

補充說明：

實施方式及研習項目	積分（點）
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	0 積分（點）
二、參加講習訓練	430 積分（點）
三、教學、研究、研發	0 積分（點）
一至三項小計	430 積分（點）
四、作品發表	0 積分（點）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0 積分（點）
四、五項小計	0 積分（點）
總計	430 積分（點）

實施方式及研習項目第(一)~第(三)項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 150 點。

實施方式及研習項目第(四)、(五)項之積分，合計不得大於 150 點。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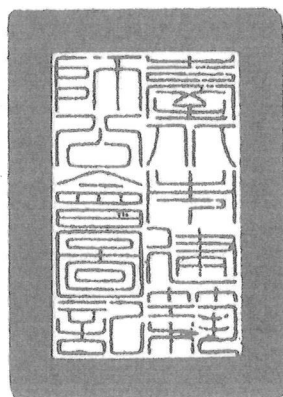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研習證明



茲證明 孫〇〇 君（身份證字號：A123456789）108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參加本會舉辦之「建築師公會活動及講習訓練」累積積分為 430 點（研習課程內容詳如後附）。

此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與正本相符

大章

小章

- 註 1：本會對於後附之公會活動及講習訓練並未單獨核發研習證明文件。
註 2：本會對於後附之公會活動及講習訓練均有經內政部核備。
註 3：建築師年齡 70 歲以上或開業達 40 年者，每次積分以 1.5 倍計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4 日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研習會明細表(學員別)

編號：
學員名稱：

身分證號：

頁次：1
列印日期：114年02月04日

上課日期	研習會編號	研習會名稱	參加資格	時數	積分
108/12/19	20191219F01	108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一般會員	4.0	40.0
109/06/22	20200622Z01	臺北市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培訓講習	一般會員	2.0	20.0
109/09/18	20200909Z01	109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小型說明會	一般會員	1.0	10.0
109/10/16	20201016Z05	第九屆臺北市社區建築師研習會	一般會員	3.0	30.0
109/11/22	20201122F02	109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一般會員	3.0	30.0
110/04/23	20210423Z0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一般會員	7.0	70.0
110/12/02	20211202F01	110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一般會員	4.0	40.0
111/03/28	20220328Z01	第17屆111年度會員大會併辦「專案管理業務」專題演講	一般會員	1.0	20.0
111/11/18	20221118Z05	第十屆臺北市社區建築師研習會	一般會員	4.0	40.0
111/11/19	20221119F01	111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一般會員	3.0	30.0
112/11/22	20231122Z01	第17屆112年度會員大會併辦「建物防墜安全強化措施宣導」專題演講	一般會員	1.0	20.0
112/12/17	20231116F01	112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一般會員	3.0	30.0
113/04/22	20240422Z01	第17屆113年度會員大會併辦「與公會或專門職業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	一般會員	1.0	20.0
113/12/17	20241217F01	113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一般會員	3.0	30.0
合 計：				40.0	430.0

與正本相符

大章

小章